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容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课桌椅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4-J1-210396-GXSY

需方（甲方）：容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供方（乙方）：广西北迪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合同编号：YLZC2024-J1-210396-GXSY

采购人（甲方）：容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项目名称：容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课桌椅采购

签订地点：玉林容县

采购计划号：YLZC2024-J1-41509

供应商（乙方）：广西北迪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YLZC2024-J1-210396-GXSY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课桌	LD-SZ60×50×80cm	中国广西	广西洛都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1500	张	122	183000
2	椅子	LD-YZ45×40×80cm	中国广西	广西洛都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000	张	81	162000
3	讲台	LD-JT800x680x1000mm	中国广西	广西洛都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95	张	650	6175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拾万零陆仟柒佰伍拾元整 （小写）¥40675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提供的产品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5.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7.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8.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地点：玉林市容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内。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要求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7.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本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按照合同及资金管理规定办理资金结算手续。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在验收书签署之日后七日内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如有违约情形，将按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民法典》规定处理。

9.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

10.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

3.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4.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每次办理付款前，我公司先行向采购人提供请款函及足额合法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乙方应及时更换。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1‰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2%，超过 18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2%。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2%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由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向受损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9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8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3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 1 份，乙方持有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容县容州镇国中路 516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 55 号 南宁安吉万达广场 6 栋 602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996823078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46322335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安吉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05309300117312
邮政编码：637400	邮政编码：530000
经办人：	
2024 年 12 月 25 日	

